

当图中没有显示具体制造品时权利要求语言可限制外观专利范围

在 *Curver Luxembourg, SARL v. Home Expressions Inc.*, No. 2018-2214 (Fed. Cir. Sep. 12, 2019) 案件中，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以下简称“联邦巡回法院”）判定，当仅在权利要求中提到实际的制造品且图中未显示制造品时，权利要求语言可以将外观设计专利的范围限制为特定的制造品。

Curver Luxembourg SARL 公司（以下简称“Curver”）拥有一项外观设计专利，该专利最初提交时名为“家具（部件）”，其图片显示了一种由重叠的“Y”构成的设计图案。最初提交的权利要求记载了一种“家具部件的设计”，并且每幅图片都被描述为显示了一种“家具部件的设计”。美国专利商标局允许了该权利要求，但对名称提出了异议，并引用了美国专利商标局的专利审查程序手册（MPEP）§ 1503（I）条款，其中指出名称必须为外观设计指定“特定物品”。审查员建议名称可改为“椅子的图案”，Curver 采纳了该名称。Curver 还将权利要求和图片说明中的“家具部件”修改为“椅子的图案”，以使其与名称一致。但是，Curver 没有修改图片以显示椅子。审查员接受了这些修改，并授权了该申请，最终成为美国外观设计专利 D677,946（以下称“‘946 专利’”）。

Home Expressions Inc. 制造和销售带有类似‘946 专利图片所示的重叠“Y”形图案的塑料篮。在地区法院，Curver 主张 Home Expressions 的篮子侵犯了‘946 专利。Home Expressions 提出驳回起诉的动议，理由是外观设计专利的范围仅限于椅子，因此无法针对篮子实施。地方法院同意并驳回了起诉。

在上诉中，联邦巡回法院判定，地区法院合理地将权利要求解释为仅限于椅子，并维持了对起诉的驳回。联邦巡回法院认为，判例、政府法规、专利局的惯例都不会批准，在不将表面装潢附着到明确的制造品上的情况下，对表面装潢授予专利。尽管联邦巡回法院承认法院通常依靠图片来定义外观设计专利的范围，但不能忽略权利要求中所述的唯一制造品。因此，在此特定情况下，权利要求的文字“用于椅子图案的装饰设计”限制了所要求保护的设计的范围。

联邦巡回法院承认这种情况第一次出现，并指出，虽然判例法表明外观设计专利仅限于申请图片中所显示的内容，但之前的判例没有“碰到我们在这里遇到的非典型情况，即所有图片均未描绘装饰设计所用于的制造品”。在 Curver 案的判决书中，联邦巡回法院确认，即使在图中未实际说明制造产品，指定制造品的权利要求语言也可以限制外观设计专利的范围。